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任華雲	服務機	1.臺灣電關 處	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	業 職 稱	1.副處長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陳靜雯		女兒	任〇组	È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任華雲、陳靜雯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臺灣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
南亞科技(股)公司			陳靜雯		837				10	現金認股(買)							
新光金控(股)公司			任華雲		24	10 現金認股(買)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任華雲、陳靜雯 通知日期:098年12月22日